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

1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南投縣政府八九投府法規字第89119490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南投縣政府八九投府法規字第89190504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南投縣政府九十投府法規字第90008864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南投縣政府投府法規字第90150602號令修正發布發布第12條條文
5.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401195770號令修正發布第4、5、12條條文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6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00608800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；並自九十七年一月四日施行
7. 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府行法字第10001771220號令修正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8.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30041397號令修正發布第4、6、7、8、10條及編制表
9. 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09436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及編制表
10. 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40126877號令修正發布第12條及編制表
11. 中華民國106年11月7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60230422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及編制表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生效
12. 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40029411號令修正發布第5、9、10條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，增訂第7條之1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七日生效
13. 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150031166號令修正發布第5、9、10、12條及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

第一條 本規程依南投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隸屬南投縣政府，依法辦理本縣環境保護、公害防治等業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，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四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計畫科：掌理環境影響評估、教育宣導、綠色節能、環境衛生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資訊系統規劃管理與應用等事項。

二、空氣污染防制科：掌理空氣污染、噪音及振動之管制等事項。

三、水質保護科：掌理水污染、飲用水水源管理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分析等事項。

四、廢棄物管理科：掌理廢棄物管理、廢棄物處理場（廠）之規劃、興建及營運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稽查科：掌理空氣、噪音、水、廢棄物之

污染及飲用水水質、環境衛生、公害糾紛
及陳情處理、稽查、取締、告發等事項。

六、行政科：掌理行政訴訟、法制、國家賠償
、研考、文書、印信、事務管理、採購、
財產管理、檔案、出納、公共關係等事項
。

第 五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專員、科員、
技士、稽查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
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
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七條之一 本局政風業務，由本局派員兼辦。

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
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九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
理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主任秘書代理
，主任秘書不能代理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

序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每週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各科、室主管。

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之，開會時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南投縣政府核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之第五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	
稽查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科員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。